

福建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文件

闽降成本联席办〔2023〕2号

福建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 关于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工厅运行〔2023〕1160号），将于2023年12月4日至8日开展第十二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按照要求，为做好我省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

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今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减税降费、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措施进行全面宣传解读，帮助企业了解有关减负惠企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所反映的问题，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工业经济增长。

二、活动重点

（一）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企业关切。开展企业负担调查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减负机构分类协调、解决、调查和评估中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回应企业和社会关切。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和享受各项惠企减负政策，不断降低企业成本负担。

（二）加强清单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涉企事项清单，对各地各部门围绕清理规范行政收费、行政许可及其中介服务、示范创建、执法检查、检测认证等涉企事项所取得成效进行全面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及时受理企业对相关问题的诉求，加强督办，坚决遏制清单之外加重企业负担问题。

（三）强化协同联动，提升减负成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减负宣传，确保工作下沉基层、政策直达企业、宣传取得实效。整合专家学者、中介机构、新媒体资源等力量，进行广泛宣传。总结推广各地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交流借鉴，共同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收看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12月4日下午3点收看收听全国启动宣传周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议程包括：一是全国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介绍情况。二是部分地区介绍经验做法。三是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四是工信部负责同志讲话。省级分会场设在福州市华林路166号经贸大厦4楼大会议室。各地通过亿联视频会议系统，自行组织收看收听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二）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题报道和集中宣传。各地工信部门开展“工信局长谈减负”系列访谈，邀请新闻媒体采访各地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宣传减负政策措施、典型做法和取得的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宣传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让企业听得懂、用得上、有效果。

（三）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各地各部门要梳理税收、收费、人工、用能、融资等多领域减负惠企政策，编印减负惠企政策手册免费发送企业，供企业查阅参考。

（四）举办现场咨询和政策巡讲。各级工信部门要通过现场咨询、领导访谈等方式，宣讲国家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为企业解答有关政策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四、有关要求

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宣传周活动的安排，认真做好相关

工作。同时请省直有关单位派一名分管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参加全国启动宣传周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并于12月2日下午17点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反馈省工信厅。请省经济和信息化技术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协助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相关保障工作。宣传周结束后，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及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于12月11日前报省工信厅汇总上报工信部。

联系人及电话：李鸣心 0591-87829678（传真）

附件：参会回执

福建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3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参会回执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发改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审计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国网福建电力公司，省经济和信息化技术中心，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